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国锋先生《关于提议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赵国锋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国锋先生。
2. 提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国锋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68 元/股（含）；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
6.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6.68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99.94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6.68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49.97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赵国锋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赵国锋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赵国锋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及后续若涉及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已就上述提议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